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爱心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人寿”或“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爱心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云”）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注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险+医养”核心战略，深耕医疗和养老两大具备深厚发展潜力且与保险主业高度协同的非保险领域，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我公司拟对全资非保险子公司爱心云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由我公司认缴。

（二）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爱心云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注资完成前，爱心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后，爱心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我公司认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爱心云是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F7XWON，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教育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 类）；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为我公司与爱心云。爱心云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的规定，爱心云为我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定价，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价格公开透明，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及《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认缴爱心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实缴注册资本，由爱心云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为爱心人寿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爱心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爱保发〔2020〕296 号）。本次注资将自资金汇入爱心云银行账户之日履行完毕。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爱心人寿管理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爱心人寿向爱心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递交至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项议案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审议并表决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同意向爱心云增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我公司与爱心云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0,006,727.00 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